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并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法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远互联”）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送达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洁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强桂英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由于立信会计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孙元元女士接替李洁茹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权计伟先生接替强桂英女士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审计的项目合伙人为肖常和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元元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权计伟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会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元元	2021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	2021 年 9 月	2023 年	一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权计伟	2006 年 4 月	2007 年 8 月	2018 年 6 月	2023 年	十五家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元元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权计伟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元元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权计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提前 3 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并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为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法规有关规定，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远互联”）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内容
《预案（修订稿）》	封面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预案披露时间
	释义	增加“（修订稿）”字样，“最近三年及一期”更新了最近一期的时间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更新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封面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时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项目备案等审批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封面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论证分析报告披露时间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增加“（修订稿）”字样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 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
	第五节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审议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标题	增加“（修订稿）”字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更新项目备案等审批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	更新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	更新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更新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订内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11,45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40,646,046.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已经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9] 第 ZB11982 号）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形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902738910816【注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8,189,1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902738910603【注 1】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38,750,9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902738910205【注 1】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119,901,1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	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8911691610602【注 2】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902738910509【注 1】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82,532,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4286871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开发项目	–	48,407,762.8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4286068	基于信创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	22,873,394.8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1511206【注 3】	超募资金	491,272,946.47	0	–
合计				840,646,046.47	71,281,157.60	

注 1：2022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902738910816、110902738910603 账户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738910205、110902738910509 账户已注销；

注 2：2021 年，公司“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实施地点成都，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世纪城支行开立银行账户 128911691610602。2022 年，该账户已注销。

注 3：2023 年 12 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631511206 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281,157.6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成都。

为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致远祥泰为“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成都，以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宜。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投项目“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和“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和“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10 月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完工，“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075,461.86 元，该部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96 号《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累计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2020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累计人民币 1,440,000,000.00 元，赎回金额人民币 1,73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2021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累计人民币 810,000,000.00 元，赎回金额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2022 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累计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赎回金额人民币 355,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2023 年 1-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 0 元，赎回金额人民币 145,0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人民币 0 元，未超过审批额度。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6,051,717.2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包含超募资金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净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超募账户金额 148,045,152.01 元已转至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账户余额为 0。

2、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即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和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其中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0,742.14 万元；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17,108.98 万元。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并已对外公告披露。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的金额为 16,183.61 万元，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金额为 14,988.86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西部创新中心项目、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是为满足客户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新需求而服务，对提高现有产品与新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挥直接作用，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是为公司主营业务扩张而服务，对提高现有产品与新产品市场占有率发挥直接作用，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64.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2,247.5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24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52,655.64	2019 年：	40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注 1】	62.6%	2020 年：	9,237.14
		2021 年：	20,570.17
		2022 年：	19,478.13
		2023 年 1-11 月：	32,554.57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